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66.21万元（含人民币7,066.2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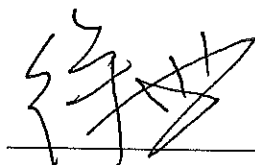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 7,066.2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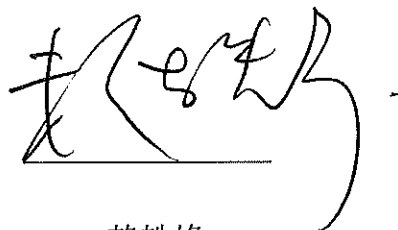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小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小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赖铁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赖铁峰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雷鑑铭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